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收購「一帶一路」移動衛星基礎網絡,完善平台建設在 中國及亞洲及開啟服務

#### 概要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ilkwave Holdings(「絲路控股」)的2,000股普通股,佔Silkwave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 MHz頻譜使用、軌道使用、「亞洲之星」衛星及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使用,衛星地面站,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以在中國及亞洲市場專注為汽車和移動用戶提供多媒體廣播及互聯網內容傳輸服務,其具有前所未有的規模,效應,和覆蓋。

本公司同時會擁有為期七年的認購期權,可向Chi Capital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額外31%股權,使本公司於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達到51%,以將Silkwave Holdings合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時,在此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獲Chi Capital及Silkwave Holdings的運營管理權。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Chi Capital的代價為240,000,000美元,其中9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96,000,000美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及50,000,000美元將透過出售事項償付,當中涉及本公司將其於國廣中播的49%股權轉讓及注入合併於Silkwave Holdings。代價較Silkwave Holdings的市場公允價折讓約70%而有利於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將會把Silkwave Holdings的資產與本公司的技術和產業資源合併,整合成為一個完整的平台,將具備必要的運營能力和資質,迅速在中國開啟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可在中國境內以及「一帶一路」亞洲國家為數以十億的車輛及移動終端提供多媒體和信息服務,而本公司不但止将是其主要股東,同时擁有其管理權及合并收购权。

此收購令本公司不需要負責建造新衛星成本,其支出將由投資銀行直接向Silkwave Holdings提供,此安排能令本公司大幅度減少前期資本支出,保留未來最大利潤空間,並最有效可將其多年的開發和耕耘努力轉化為成果,充分把握互聯網時代多媒體互聯網內容消費的增長,以最低成本成就宏大業務計劃的快捷方法。尤其,新波音衛星的融資現將由Silkwave Holdings承擔,由一間著名美國投資銀行承包安排。此收購,除協議代價外,本公司對Silkwave Holdings將無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Silkwave Holdings預期會分三個階段展開業務:

- 1. 從現在起至2018年,由「亞洲之星」提供試營服務,與國內產業鏈和國家媒體聯合進行:試營主要目的,針對技術應用,終端設備,網絡集成,和服務模式等進行測試,驗證和優化,從而推動制定產業標準,拟定合作模式,引導廣大供應鏈製造相關產品支持本公司的新型服務,鋪墊商業化運營。(關於與國內產業鏈合作和試營公司將另行公告)
- 2. 從2018年起,全面向國內車聯網推出「絲路之星」商業化服務,預期將帶來大額收益:公司正與國內最大車聯網聯盟合作,將本公司的衛星多媒體功能植入車聯網終端設備,裝置在未來中國的汽車成為產業標配,計劃於2018年「絲路之星一號」上空後全面推出商業化服務。中國乃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預計至2022年有3.5億輛車,汽車媒體信息產值預計達到500億美元。(關於與國內車聯網聯盟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3. 第三階段,2018後擴展至「一帶一路」:於2018年後公司與區域夥伴合作將服務

擴展至亞洲「一帶一路」國家(如印尼,印度等),槓桿公司現有的亞洲衛星網絡和國內產業平台,大幅提升公司未來營收,同時分散市場風險。目前公司已經推出面向東南亞的Amego衛星移動電視盒試用服務,由亞洲之星支持,以配合國內和鋪墊亞洲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仍是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媒體、娛樂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整體有美國地面數字廣播電視運營、在中國和亞洲的衛星多媒體運營,及針對生產移動通訊消費產品的印刷線路板組件貿易業務,以上彼此之間可交叉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另預期會向下游發展內容製作業務,與中國及好萊塢夥伴聯手,為公司移動平台製作量身訂做的內容節目,如電影、音樂、廣播、遊戲及互動媒體增值服務;本公司預期憑其獨特傳輸網絡能吸引大批客戶眼球,具有優勢開展上述內容製作業務,成為新互聯網時代的垂直一體化多媒體運營商,專注為為車輛及移動消費群提供服務。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溢價約35.59%;(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溢價約36.05%;及(i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溢價約36.05%;及(i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溢價約35.59%。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整體須遵守適用於非常重大收購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黃秋智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 (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的代價部分(以尚未支付者為限)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即Chi Capital)獲得的財務援助,而有關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構成代價一部分)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的條款 及條件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各項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i)本公司估值師確定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及(ii)智略資本確定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二者均會載入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ilkwave Holdings的2,000股普通股,佔Silkwave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頻譜使用、軌道使用及第二代新衛星能力,以向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提供移動多媒體廣播及基於互聯網的內容傳輸服務。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Chi Capital(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Chi Capita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Silkwave Holdings的2,000股普通股,佔Silkwave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Silkwave Holdings將成為策略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本公司亦擁有認購期權可自完成起7年內購買 Silkwave Holdings額外31%的股權。倘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及成功收購 Silkwave Holdings額外31%的股權(假設並無攤薄),Silkwave Holdings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Chi Capital的代價為240,000,000美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業務前景、成功整合Silkwave Holdings後本集團取得的未來協同效應、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自收購事項取得的裨益以及市場上可比較資產的價格。

具體而言,為釐定代價金額,董事會已計及歐洲市場上買賣可比較衛星頻譜牌照及電波中每個覆蓋居民(即人數)每 MHz衛星頻譜價格,其範圍介乎每個覆蓋居民每MHz 0.11 美元至0.211美元。

代價價值:

總代價240,000,000美元相當於Silkwave Holdings的100% 股權1,200,000,000美元。根據自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取得的估值報告,就獨自持有的L波段頻譜而言,按市場比較法(計及相若電磁頻譜的可比較國際拍賣價格),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及Silkwave Holdings相關資產估值為4,090,000,000美元。因此,代價較其公平值大幅折讓約70%。此外,估值僅計及中國及其覆蓋的14億人,而非整個擁有44億人的亞洲地區,倘計及整個亞洲地區,將大幅增加Silkwave Holdings的估值。本公司認為,由於中國是其附有具體業務計劃進行發展的基本市場而其餘地區供未來發展,故目前僅適合計入中國的估值。

付款: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中的9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償付,其中68,8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向Chi Capital支付的按金抵銷,而25,200,000美元將於完成後5年內全數償付。本公司預期將透過銀行信貸融資、股東貸款、私募股權、股份配售或以上方式的組合撥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

可換股票據:96,000,000美元的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價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96,000,000美元,於完成後及 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公司的股本削減(有關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股份合併及削減 股本的通函)後,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轉換 為股份。

股本出資:代價中的50,000,000美元將透過出售事項償付,即本公司向Silkwave Holdings轉讓其於中國近期成立的合營公司國廣中播49%的股權,這將成為Silkwave Holdings持續經營資產的一部分。國廣中播由本公司及中國國際廣播電台旗下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三大國有媒體集團之一)成立為一個專門衛星移動廣播服務營運平台,具有官方地位及必要的監管特許經營權。亦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認購期權:

本公司擁有為期七年的認購期權,可向Chi Capital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額外31%股權,使本公司於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達到51%,以將Silkwave Holdings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假設Silkwave Holdings將不會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500,000,000美元。倘於行使前出現任何股份攤薄,Chi Capital承諾將收購令本公司於Silkwave Holdings的控股權比例達致51%所需的額外Silkwave Holdings股份,並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按最後投資者投資的相同估值提呈轉讓該等額外股份。

認購期權的附帶條件: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獲授Silkwave Holdings的若干管理權,故認購期權將實質性促使本公司在利益上與Silkwave Holdings保持一致。從Silkwave Holdings股東的角度看,本公司管理層理應按預期行事,故有必要對認購期權的行使設置若干臨界條件。因此,倘Silkwave Holdings於認購期權7年期限中任意年度產生200,000,000美元EBITDA(基於經審核報告),認購期權將生效。

認購期權結算: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以50%(或250,000,000美元)的現金 及50%(或2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下文統稱「第 二批可換股票據」,其與可換股票據(或「第一批可換股票 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結算。 管理權:

Chi Capital及Silkwave Holdings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授予本公司營運Silkwave Holdings的管理權。該等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Silkwave Holdings三個董事會席位中的一名董事、主席、最高行政人員或總經理、制定預算、分派股息、籌集資金、合併、清盤及Silkwave Holdings的日常管理,惟須獲Silkwave Holdings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行政總裁黃秋智先生及本集團技術總監劉輝博士(均為董事)將初步構成Silkwave Holdings管理團隊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或Chi Capital豁免:

- (i) 對Silkwave Holdings法律、監管及財務狀況作出令人滿 意的盡職調查;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批准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iv) 相關廣播牌照及上行許可或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同等批 文;
- (v) 已取得對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使之生效屬必要的 所有其他批准、同意、牌照、許可證、轉讓、豁免及免 除;
- (vi) 收購前重組完成;及

(vii)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有權根據買賣協議豁免任何完成的先決條件,惟上文條件(ii)及(iii)除外。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的50,000,000美元(「出售事項代價」)將透過出售本公司於國廣中播的49%股權 (將轉讓及注入Silkwave Holdings)償付。出售事項代價乃經本公司與Chi Capital參考 本公司對國廣中播的出資總額及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加溢利經公平磋商後得出。本公司已 向國廣中播繳付資本16,500,000美元,而根據國廣中播的管理賬目,國廣中播於二零一 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14,970,000美元。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收益約42.66美元(待審核),即出售事項代價減估計開支與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於國廣中播49%股權的賬面淨值之間的 差額。

##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資料

## 可換股票據(首批可換股票據)

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票面利率: 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

本金總額: 96美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七年。可換股票據的年期乃由訂約

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本公司所發行先前可換股票據的往續記錄、本公司實施其業務計劃所需的預期時間及其他公眾公司

於市場上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後釐定。

贖回金額: 本金額的100%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可換股票

據的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較: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

溢價約35.59%;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溢價約

36.05%;及

(i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溢價約

35.59% •

予以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港元等值應按每1.00美元 兌7.76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將予發行的換股 股份數目: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會發行最多1,862,400,000 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99.3%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8%。

轉換限制:

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轉換於本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總額,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實益權益總額」)於轉換後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將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任何其他上限(「轉換上限」),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如(i)將予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列明的本金額將實際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使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則在轉換不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有責任轉換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額。

可轉讓性: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本公司不會無理拒絕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每股股份0.4港元可於發生下列慣常反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i)股份自由分派、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息;(iii)授出、提呈發售或發行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iv)資本分派(包括債務、本公司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v)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vi)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發行價收購資產的代價。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因有關限制並無實行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而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享有表決權。

贖回: 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可由本公司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

期日以本金額隨時贖回。

限制性契諾: 只要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尚有50%未贖回,本公司將不

會並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承擔、資產 或收益(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的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增設或存在任何未結的產權負擔,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 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同時或事先 按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等及按比例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擔 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經由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批准的其他擔保。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向Chi Capital承諾(其中包括),在符合相關規則

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尚有50%未贖回,如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本證券,Chi Capital將擁有首先選擇認購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最多可認購使Chi Capital於提出行使優先購買權之

日按悉數攤薄及經轉換基準於本公司維持相同水平股權的

新股本證券。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須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按可換股票據下的本金額 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支付,如: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所 載其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 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14日內補 救;或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如任何有關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如任何有關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則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撤回)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中任何部分義務而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則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14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於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的內部重組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清盤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 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佈後 14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 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 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viii) 當(i)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時;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時,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

就「控制權變動」的定義而言,「控制權」是指(i)直接或問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0%以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ii)能夠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iii)有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會議的投票;或(iv)能夠指示或引導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方向(不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

違約後果:

發生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票據,金額相等於(i)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130%;及(ii)可換股票據公平市值的110%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除其本金額、發行日期及到期日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所有重大條款與可換股票據相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並僅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可能是下一個七年內的任何時間。為免生疑問,倘認購期權並無獲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公告。

## 有關「亞洲之星」平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NYBB II (現由 Silkwave Holdings擁有)建立夥伴關係並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現有衛星亞洲之星及其後新衛星的容量和若干資產。諒解備忘錄使本公司有能力在與相關方磋商收購整個衛星平台期間使用L波段頻譜,為其在亞洲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做好準備。

由於多種業務及監管問題,本公司與NYBB II均同意藉買賣協議將諒解備忘錄的責任移交Chi Capita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與NYSH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得亞洲之星衛星平台的獨家使用權,包括40 MHz L波段頻譜的使用權、東經105度軌道位置、航天器使用、地面上行系統、以及相關技術及管理團隊。是項收購並未達成任何代價,原因是本公司現正洽談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及相關資產,而有關價格將在買賣協議內一併綜合考慮。

##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並與本公司的資源合併,如其CMMB多媒體技術、中國衛星廣播服務平台及近期的里程碑式發展,將建立具端到端能力的完備的Silkwave平台,可為全國(其後會延伸到「一帶一路」亞洲地區)的車輛及移動消費群提供前所未有的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而本公司為Silkwave Holdings擁有管理權、業務整合選擇權的戰略股東,能夠在風險極低的情況下盡享業務上行的益處。

收購事項的益處進一步闡述如下:

#### 可即時為中國及地區範圍搭建完備的L波段衛星移動多媒體業務平台

完成時,本公司能有效地將其服務及技術平台等中國多媒體運營資產與Silkwave Holdings龐大的衛星基礎設施資產整合,利用必需的技術、服務平台、傳輸基礎設施、運營批文、管理經驗組合打造一個完備的衛星多媒體服務平台,在中國(其後在「一帶一路」亞洲國家)提供L波段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服務通過衛星直播傳輸至用戶車仔和移動終端,內容包括電視/視頻、音頻直播、網頁內容下載,及行業數據分發服務,有別於傳統的點對點蜂窩網絡,用戶接收沒有流量限制,沒有流量費,沒有網絡瓶頸。憑藉20%的股權,可認購額外31%的認股期權,加上對其的管理權,本公司將能以最小資本控制和主導龐大的Silkwave Holdings平台,不斷擴大業務平台的優勢,保留未來最大利潤空間,並且不需要負責建造新衛星費用,其費用將由投資銀行為絲路控股公司直接提供安排。

## 有效變現開發工作,同時保持優勢

該新業務陣容亦代表本公司將其在發展移動多媒體服務時投入的多年努力及資產增值和變現最有效的途徑。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打造一個不斷擴大的衛星平台向中國乃至亞洲的每個人提供無處不在的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迄今為止,本公司堅持不懈努力開發相關技術及服務平台,包括在收購的亞洲唯一L波段廣播衛星基礎設施,對其完成平台舉足輕重。然而,最近全球動盪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使本公司面臨嚴峻挑戰。顯而易見,衛星收購和發展服務將需要本公司於未來數年投入龐大的前期及後續資,然後才可以開始產生大額收益。鑑於本公司的資源限制及金融市場的嚴峻環境,這些投資將領公司增添莫大風險。透過將本公司與Silkwave的結合,本公司的發展道路可較平坦快捷,令其資產及多年的努力有更大的發揮,同時透過其於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留其業務主導權,根據其目標和理想繼續開創業務。Silkwave Holdings與公司資源的合併將令公司有更大把握成功發展其業務並且保留最大的回報空間。

## 大幅削減未來資本承擔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以最低資本和最高回報擁有、發展、管理及分享在中國(最終全亞洲)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業務的成果,其將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基礎設施及新衛星(如絲路之星一號)以及為中國地面網絡及業務運營融資的財務負擔大部分轉移至獨立和更完整的Silkwave平台,其更能吸引全球性的機構及策略投資者支持。

#### 顯活整合成功的業務

最後,此收購事項中的公司所獲得管理權及認購期權,能給予公司最大靈活性,在最有利情況下(如在Silkwave Holdings錄得盈利後)擴大股權收購至51%,將Silkwave Holdings合併至公司。

國廣中播的49%股權將轉讓及注入Silkwave Holdings。董事認為,這將使本集團的資源分配通過與Silkwave Holdings整合更能提高效益。國廣中播的成立是作為中國政府的經營夥伴,其凝聚了廣泛的政策,產業,和技術支持,但需要與本公司的衛星資源配合方能成為一個完整的服務平台。向大眾市場提供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公司透過此項收購將國廣中播股權注入Silkwave Holdings,同時又對Silkwave Holdings有管理權,股權,和收購期權,本公司有效地將衛星設施與業務平台合一,便能在中國提供服務。

國廣中播平台使本公司獲取了多方面包括政策,資質,牌照予許可,以及產業鏈對公司在國內的業務支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這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前後的股權架構(假定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如下:

		於完成及全數轉換可換		於完成及全數轉換		
	於完成及轉換現有		股票據後惟於轉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及現有	
	可換股票據前(1)		可換股票據前(1)		可換股票據後(1)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 Capital	552,882,000	29.47	2,415,282,000	64.61	2,644,083,475	66.65
公眾	1,323,078,800	70.53	1,323,078,800	35.39	1,323,078,800	33.35
總計	1,875,960,800	100.0	3,738,360,800	100.0	3,967,162,275	100.0

#### 附註:

1.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Chi Capital發行的本金總額33,635,052美元的美元計值可換股票據,於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228,801,475股股份。

僅供說明,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不計及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3%及本公司經按全數攤薄基準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然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僅在因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令(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實益權益總額將不會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Chi Capital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 本公司現有模式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媒體廣播業務及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

1. 數字媒體廣播-含廣告或容量租賃費:

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MMB Vision USA及Chi Vision USA,本集團在美國擁有地面電視台網絡,其中本集團與內容供應商合作向一般公眾提供免費廣播數字電視及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

2. 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傳統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買賣為通訊及媒體設備製造定製的印刷電路板元件賺取代理費收入。

## 衛星服務的預期業務模式及整合Silkwave Holdings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移動媒體及娛樂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具有橫向業務整合,及提供管理權以經營多種業務及合併相關股息收入或收益。

#### 衛星一移動多媒體運營商

Silkwave Holdings將主導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在國內的經營,主要為車輛及移動用戶提供服務。於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將使本公司有權賺取股息收入。管理權將賦予本公司繼續整合其專業知識及根據其願景主導Silkwave Holdings發展的權利。認購期權將賦予本公司將Silkwave Holdings業務合併的權利,有彈性在隨時或在Silkwave Holdings錄得盈利時將其收益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新的Silkwave平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當與本公司資產以及發展中的新合作夥伴關係合併時,如下:

• 與中國最大的車聯網產業聯盟(「車聯」)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將讓Silkwave Holdings共同開發及推廣將會使用亞洲之星L波段衛星平台作為中國所有聯網車輛的多媒體傳輸標準的應用。車聯覆蓋整車製造、汽車電子、汽車軟件、通訊運營、服務集成五大技術領域,擁有完整的產業合作鏈和市場服務體系。車聯擁有200餘家全球性成員單位,包括50餘家核心成員單位。

憑藉該等組合,Silkwave Holdings預期在中國迅速開始試驗服務,測試不同技術及業務模式以及研究利用目前亞洲之星衛星的不同運營合作安排,並為全面商業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最終推出作準備。

預期透過Silkwave Holdings提供的服務包括車載多媒體娛樂及信息通信服務與針對消費者的移動娛樂(移動電視、移動影院、流行互聯網內容下載)等。收益模式包括前期服務激活費、付費訂閱費、廣告及時段租賃,如下:

*服務啟動費*:使用服務的各用戶將須在線登記及支付服務啟動費,及數字密鑰將發送給用戶以解密信號以開始享受服務。此乃免費服務模式的增強。

*廣告費*:這將與免費廣播相同,因為本集團將在其移動電視節目上讓廣告商為廣告播出時間付費。

付費訂閱:隨著收視人數增加,本集團將提供付費內容供訂閱。想要觀看專業體育、音樂、脫口秀節目、電視劇及電影頻道等節目的觀眾將每月支付額外費用。此乃目前免費模式的增強,即移動有線電視服務。

分時通道租賃:本集團將向內容供應商出租移動頻道以播放其自有節目。這與目前的地面廣播頻道租賃模式類似。例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將部分時段出售予香港電台播放節目,如《鏗鏘集》及《頭條新聞》。然而,本公司預計提供該等服務(如有)的可能性甚微。

#### 地面數字媒體廣播

本公司通過其美國地面廣播電視平台(即CMMB Vision USA及Chi Vision USA)在美國主要城市提供UHF頻率數字電視廣播頻道及廣告服務。衛星平台沿用原為CMMB開發的相同技術,在衛星L波段頻率上以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可使本公司提供多樣性化的電視和數據媒體服務、在客戶量及地理覆蓋方面以更大規模。因此,美國地面電視業務平台,亦將作為一個平台支持Silkwave Holdings的全球性發展,以衛星地面融合模式將業務拓展至美國。

## 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一直經營其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並將繼續經營該項業務,且隨著本公司及 Silkwave Holdings在中國主導的衛星移動多媒體生態系統展現出光明前景,預期將據以 提升其實力。該生態系統預期將基於本公司制定的技術標準開發豐富設備應用,從而為 移動電子產品製造、應用、軟件、物流及車載娛樂系統帶來大量印刷電路板元件需求。 本公司的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屬移動多媒體先驅平台的一部分,處於價值鏈最頂端,預 期將受益於印刷電路板元件的迅猛發展,並享有先發優勢。

## 有關SILKWAVE HOLDINGS的資料

Silkwave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由Chi Capital 設立,目的是整合各類衛星資產,以使之成為健全獨立營運公司,向移動用戶及車輛提供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NYBB貢獻其於NYBB II(其持有NYSH的80%股權,而NYSH最終擁有亞洲之星平台及絲路之星一號平台)的全部權益以獲取Silkwave Holdings的45%股權。Chi Capital貢獻其於NYSH其餘20%股權另加總成本和290百萬美元代價以獲取Silkwave Holdings的55%股權。根據NYBB與Chi Capital成立Silkwave Holdings訂立的協議,任何一方擬出售其於Silkwave Holdings的任何權益,須先獲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並應與另一方分享因有關出售而獲得的利潤。其由Chi Capital實益擁有55%並由NYBB指定的公司NYBB(開曼)實益持有45%。於買賣協議日期,Chi Capital 為擁有NYBB 20%股權的股東。

Silkwave Holdings擁有兩大資產組別,即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平台。 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架構」一節。

Silkwave Holdings的權力及管治機構為其董事會,目前有2個董事會席位,由Chi Capital 及NYBB各委任一名董事。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令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Silkwave Holdings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過半數通過。

鑑於本公司對Silkwave Holdings有巨大影響力, Silkwave Holdings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被視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當認購期權可行使及獲行使時,本集團隨後會將其於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綜合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Silkwave Holdings的若干財務資料,亦請參閱下文「Silkwave Holdings的財務資料」 一節。

## 亞洲之星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Silkwave Holdings全資擁有NYBB II,而NYBB II則全資擁有NYSH(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全資擁有澳洲AsiaSpace Pty Limited),據此,亞洲之星資產的持有情況如下:

- 1) ASIABSS(105E) BSS衛星(名為亞洲之星)使用權,該航天器作為太空中的巨大發射機,可在其覆蓋範圍內向地面所有設備一直發送信號。ASIABSS(105E) BSS衛星的使用期限到二零二七年,並將根據衛量營運商IntelSat對該衛星出具的最新健康報告報廢。在耗盡燃料後,該衛星使用期限屆滿,在這之前,其將自動下降至死亡軌道,在該軌道還聚集了其他在太空中報廢的衛星,而一顆新衛星將被發射來替代該衛星。
- 2) 獲國際電聯(聯合國下屬機構)授權獨家優先使用的40 MHz L波段頻譜(1452-1492 MHz);該頻譜覆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估計逾44億人口。在所有頻譜(即L、S、Ku、Ka、C)中,該頻譜最適合衛星移動服務,原因為其具有高穿透力及遠程傳播能力,地面上一根很小的天線(消費移動設備所附帶或嵌入的天線)即可接收其信號,毋須使用不適合移動用途的巨大衛星碟。

- 3) 東經105度、赤道上空約35,000公里的地球同步軌道位置,現由亞洲之星佔用, AsiaSpace Pty獲國際電聯授予獨家優先使用權。地球同步軌道上的衛星具有適當 的重力,始終跟隨地球自轉同步運行,不離開所覆蓋地域的視野,故能始終穩定傳 輸信號,最適合衛星通訊及廣播服務。其他類型的軌道為低地球軌道、中地球軌道。 該等軌道上的衛星將繞地球運行多次,需多顆衛星入軌依次運行方可將相同信號傳 同地球。
- 4) 位於中國北京及澳洲布里斯本以往建造的的地球上行站,上行站為一處設施,以眾 多衛星碟作為天線,將數據內容從設施的聯網數據中心直接傳輸至在軌衛星的接收 器,衛星收到內容後將通過大功率發射器發出的L波段頻率,以無遠弗屆的無線電 信號形式,將內容傳送給地面的廣大用戶。
- 5) 全亞洲國家的衛星信號落地權,即在衛星發射前經國際電聯(負責全球衛星及電信 頻譜頻率分配的最終全球性監管機構)協調,協調後允許衛星信號落地的許可。

#### 收購前重組

為精簡亞洲之星平台的擁有權及管理,訂約方同意,作為完成的條件,(i) NYSH將以零或名義代價向 Silkwave Holdings轉讓 Asia Space Pty Limited 的 100% 股份;及(ii) Silkwave Holdings將以零或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NYBB II(「收購前重組」)。

#### 絲路之星一號平台

Silkwave Holdings亦擁有絲路之星一號LLC的100%權益,絲路之星一號LLC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將擁有日後與波音訂約建造、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發射並取代 ASIABSS(105E) BSS衛星延續服務的絲路之星一號衛星航天器使用權。絲路之星一號 設計發射功率為所取代衛星的一百倍,兼具許多最先進功能,如多點波束及頻率再利用。

功率較高的衛星擁有比功率較低衛星更強的穿透力,其信號就像3G/LTE服務一樣直接傳送到消費移動設備,但內容容量及覆蓋區域遠勝3G/LTE服務。這亦意味著可同時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更佳的用戶體驗,便於在大眾市場推廣。這就是本公司計劃以絲路之星一號推出全面商業服務而目前使用亞洲之星開展試驗服務的原因。

絲路之星一號的主要特色來自其波束形成及頻率再利用功能,可對不同區域重新使用相同頻率(即波束),各區域傳輸各自的節目內容,故而可向所有區域提供更多節目服務,相當於頻譜發射量成倍增加。

絲路之星一號衛星可為上百個不同地區形成不同波束,這意味著能為上百個不同地區傳 送不同的節目,因此大幅度擴展了內容種類傳輸和商業機會。

絲路之星一號最初由NYBB與波音訂約,據此在建造及發射時絲路之星一號,LLC將持有衛星的所有權。一旦絲路之星一號發射進入亞洲之星所在的相同軌道並投入使用,則其將取代亞洲之星提供具有更多內容的服務。

Silkwave Holdings尚須募集資金以支付絲路之星一號的建造及發射費用,而其正從事集資活動,以募集合共約3.5億美元,用於滿足未來三年應付資金。

#### 媒體資產

Silkwave Holdings擁有一個直播星媒體服務平台,以及50多個獲授權國際及中國節目頻道,為包括台灣、香港及菲律賓以內的亞洲客戶提供服務,使用第三方KU波段衛星提供直接到戶(非移動)衛星電視服務。

#### 完成後SILKWAVE HOLDINGS的業務計劃

## 1. 業務性質

向中汽車及移動用戶提供下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服務包括提供上百個實況的電視和音頻頻道,上千套自選影院和點播服務,無數網絡內容下載和行業數據分發,精準交通導航定位,以及國家緊急廣播等。這些服務同時能與蜂窩移動網融合互動,衍生出無數的增值服務。服務將中國汽車市場作為核心市場,然後擴大其移動消費群,最後延伸到一帶一路亞洲市場。

## 2. 市場需求及移動瓶頸

- a. 數字革命及移動設備的大量出現已將互聯網及媒體消費由台式計算機及家用電視轉移至移動屏幕(無論是車載或在活動中)。因此,移動傳輸消費(特別是視頻及多媒體)正對我們基於單播的一對一傳統移動傳輸網絡(3G/4G/LTE)造成越來越嚴重的頻寬欠缺的移動瓶頸問題,而這遠不足以滿足成本、數據容量、覆蓋範圍及標準等方面的相關需求。
- b. 移動網絡的一對一單播架構並非針對當今高度非對稱性的視頻消費需求而設計,因其中5%的互聯網內容一般佔全部下載量的80%。蜂窩網絡具線性限制的增長必然加劇流量擁塞,而其僅可通過取得更多頻譜、建設更多基站及等待更多技術突破而擴大容量。倘數據流量在未來十年增長1000倍,而偏遠地區數十億的人口仍無法入網,市場將需要一種新型結構的移動傳輸方案。

#### 3. 技術解決方案

Silkwave Holdings結合本公司技術和資源提供一種新型結構的平台用以:

a. 支持和補充現有移動網絡傳輸媒體數據之不足;及

b. 開發一種解決方案,即利用一對無限多的移動數字廣播技術能力,加上L波段 高功率地球同步衛星傳輸(最理想的移動頻譜)的覆蓋範圍,以完成傳輸大眾 媒體的重擔。其繞過傳統移動網絡並與之形成互補,其同時建立移動用戶可隨 時隨地接收的無縫廣播單播融合平台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這一獨特優勢並 無數據限制、數據費及流量擁塞等缺點,同時地域覆蓋範圍遼闊且無遠弗屆。

## 4. 目標市場

#### a. 車聯網:

- i. Silkwave Holdings的核心目標市場為中國的汽車市場,包括乘客車、卡車、 商務車、火車及船舶,因其為最大的汽車及移動市場,預計汽車數量將由 目前的2.5億輛增至2022的4.0億輛,但尚無專門或有經濟效益的車載媒體 服務。
- b. 定位於汽車市場的其他理由為:
  - i. 在電動汽車及自動駕駛汽車的時代中,消費者的消費中心正越來越側重於 車載娛樂、信息及電子商務。
  - ii. 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多的汽車,但由於目前的技術,網絡及政策限制,普及 化的車聯網娛樂服務並未出現。
  - iii. 中國的4G覆蓋範圍低於25%, 遠不足以支持提供全國性汽車網絡服務。

#### 5. 服務提供

- a. 依託CMMB衛星平台的數據傳輸能力,本公司能提供上百個實況的電視和音頻 頻道,上千套自選影院和點播服務,無數網絡內容下載和行業數據分發,精準 交通導航定位,以及國家緊急廣播等。這些服務同時能與蜂窩移動網融合互動, 衍生出無數的增值服務,這些服務乃前所未有。
- b. 我們的銷售工作將通過與汽車製造商及車聯網設備供應商合作,將本公司的技術和服務功能以芯片及核心零組件形式嵌入至車聯網終端設備,然後裝置在出廠前的汽車以作為汽車的標配打包賣給消費者。消費者在購買汽車的時候將多付一小部分費用作為服務開通費。

c. 車聯網終端在汽車接收到衛星內容後,將通過內置WiFi轉送服務至車內的消費 移動終端,令所有乘客能各自通過下載應用軟件享用服務。此Wi-Fi功能擴大移 動用戶利用其終端對車仔多媒體消費的習慣,最後促使移動終端產業鏈直接將 相關技術芯片嵌入下一代的移動設備中,成為移動消費終端的標配,把服務擴 展至移動市場。

## 6. 業務策略

- a. 構建基礎設施
  - i. 本公司發展業務的第一塊基石是設立可向移動設備提供移動多媒體服務的 整套衛星傳輸基礎設施。
  - ii. 公司過往一直努力不懈,開發了眾多技術和平台,Silkwave Holdings的收購,是完善整合公司衛星平台的高點。Silkwave Holdings擁有全面的衛星基礎設施,包括:
    - 1. 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亞洲之星」的使用權,40 MHz L波段頻譜、105 東軌位,可覆蓋亞洲包括中國在內的44億人口;
    - 2. 波音建造的新衛星「絲路之星一號」使用權,發射功率較「亞洲之星」 高達100倍,將於二零一八年發射;及
    - 3. 一個直播衛星媒體服務運營和客戶服務平台,包括**50**個以上的國際視頻節目版權。
  - iii. Silkwave Holdings將結合本公司自主開發的移動融合多媒體廣播技術,共同構成全面的CMMB傳輸平台網絡,能將大量移動內容同時推送至廣大地區數及數以億計的移動設備及車輛直接接收,用戶不用付傳輸成本,以亦無流量限制。

- b. 獲取中國市場相關經營牌照和許可及政策支持
  - i. 於中國運營媒體服務,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至關重要。
  - ii. 本公司已與中國最高媒體監管機構廣電總局屬下的中央媒體中國國際廣播電台旗下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成立了「國廣中播」合資公司作為公司在國內的運營平台,將擁有相關資質得而在全國合法經營服務。該平台隨著此次重大收購後將一同併入Silkwave Holdings,結合衛星基礎設施平台支持在中國運營。
  - iii. Silkwave Holdings的多媒體衛星項目亦參與中國的大型建設,如空間信息 消費基礎設施、三網融合,「一帶一路」多媒體等,已被國家發改委指定 為十年國家重點發展項目,將合資格享有各多方面的政治及經濟資源支持。

#### c. 打造服務運營平台

- i. 建立獨家經營權的國廣中播合資平台
  - 1. 國廣中播合資企業將乃本公司的獨家服務經營平台,將獲取相關資質 和許可經營嚴格受管制的衛星多媒體業務,其工作主要包括內容播 控、上行、下行,及廣播服務、衛星頻譜使用等。
  - 2. 內容供應和集成方面將依託國廣控股龐大的媒體內容和經營平台。國 廣控股乃三大國家中央媒體運營商之一,有完整的視頻、廣播、數據 多媒體等內容庫和製作能力,以及於全國範圍的特許經營權在全國經 營廣播、電視、網絡電視及其他媒體服務。
  - 憑藉該合資平台,本公司將能規模性經營面向車聯網,移動用戶,及 行業應用的多媒體服務。

#### d. 建立產業鏈支持

- i. 技術標準制定:
  - 本公司正在提供的服務史無前例,需要專門的產業鏈提供支持。
  - 2. 產業平台的鏈價值頂端為制定技術標準,然後由其驅動終端應用商、 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軟件供應商、內容供應商等各類行業參與 者根據標準發展技術與服務。
  - 3. 作為全球包括WiMax、CMMB、OFDMA/LTE及TD-SCDMA等移動技術標準制訂的領導者,本公司一直與中國的產業鏈和官方機構合作針對本公司微星平台的技術標準制定,如NGB-W/S,該技術標準將引導產業鏈提供不同產品服務。

#### ii. 產業聯盟建立

- 1. 車聯網聯盟
  - a. 為推動和凝聚產業鏈廣泛的支持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已與中國最大的車聯網產業鏈聯盟建立了密切的戰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及推廣本公司的L波段衛星作為車聯網多媒體及車載信息應用的技術和服務標準一部分。
  - b. 此聯盟成員包括汽車製造商、網絡運營商、終端設備商,媒體上及多個政府部位組成,為Silkwave Holdings提供了一個現成的產業聯盟平台,為公司帶來了眾多的合作夥伴保障了公司的服務鏈將有不同的產品設備和應用支持,同時能幫助公司一步到位把服務應用推廣至終端汽車用戶,使本公司能迅速發展成為有規模的產業。

## 7. 車聯網業務模式

- a. 服務提供
  - i. 移動媒體娛樂:
    - 服務將致力於高質量媒體娛樂節目,如上百條的直播視頻,音頻頻道, 上千套自選影院,遊戲點播,將於媒體內容商合作提供。
  - ii. 實時網頁及網頁內容下載:
    - 1. 熱門受歡迎的互聯網網頁下載,內容,視頻網站,其將與互聯網、OTT 或電子商務供應商合作提供。
  - iii. 行業數據分發服務:
    - 1. 車載信息服務(精準定位,導航)
    - 2. 特定目標廣告分發
    - 3. 政府重要信息服務:交通,安全、全國緊急廣播
- b. 收益模式
  - i. 服務開通費:
    - 1. 就車輛而言,我們在提供三年免費服務的同時將收取一筆預付開通費,已計入客戶應付汽車購買價之中。此後我們將每三年收取預付應付等額包月費用。
  - ii. 點播費:
    - 2. 我們將在客戶點播的增值頻道及內容收取額外的點播費用。

#### iii. 廣告費:

3. 由於我們的服務能在封閉環境的車廂內提供移動電視或影院博取大眾 消費眼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能夠從廣告中獲得大部分收益。此外, 我們的媒體平台能與互聯網結合,具有對客戶嗜好和品味的大數據分 析,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受歡迎的節目以吸引特定觀眾,從而提高廣告 價值,而公司成為最大車載媒體上和廣告商。

## 8. 服務經營舉例

- a. 銷售移動多媒體功能設備:
  - i. 多媒體設備模組將嵌入OEM汽車或作為售後便攜式設備售予客戶,以低價 計入本公司的開捅費,以鼓勵設備被多家車廠採納和訊速擴展用戶市場。
- b. 服務開通及經營:
  - i. 汽車銷售後服務自動開通,本公司透過其國廣中播合營企業平台提供全國 性多媒體服務廣播,所有已安裝設備的車輛都可以享用。

#### c. 內容:

i. 本公司預期與多家內容及服務供應商按收益分成基準合作,因而本公司在 業務發展初期毋須承擔內容購買、維護及製作成本,大大減低和穩定運營 成本且易於控制。

#### d. 用戶消費:

i. 用戶用通過自配終端通過車裡內置的Wi-Fi和用戶介面可以連結在車載的 實況或緩存內容服務,並且可以隨意選擇。

#### e. 營收:

- i. *開通費*:銷售設備後,本公司將收取預先支付的開通費,並將三年免費提供服務。此後,客戶須按月或年預付訂閱費以重續服務。
- ii. *點播付費:*客戶可對特定內容付費點播,指定的汽車設備將獲自動發送密 鑰,據此可接收所購買的服務。
- iii. *廣告:*本公司將與廣告商合作在節目中植入不同類型的廣告,以收取廣告費。客戶可支付額外費用後要求停播廣告。

## 9. 服務推出計劃

- a. 第一階段-從現在起至2018年:
  - i. 從現在起至2018年,由「亞洲之星」提供試營服務,與國內產業鍊和國家 部委合作進行
  - ii. 試營主要目的,針對技術應用,終端設備,和網絡設施進行測試和驗證, 從而製定行業標準,推動產業鏈商業化生產,同時凝聚夥伴合作,共同推 動商業服務。試營階段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益。
  - iii. 亞洲之星將提供所需的頻譜發射量以支持試用計劃,該計劃的預期期限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

- b. 第2階段(二零一八年及以後)-絲路之星一號的全面商業啟動:
  - i. 從2018年起,為國內車聯網全面推出「絲路之星」商業化服務,預期將帶來大額收益。
  - ii. 公司正與國內最大車聯網聯盟合作,將本公司的衛星多媒體功能植入車聯網終端設備,裝置在未來中國的汽車成為產業標配。
  - iii. 中國乃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預計至2022年有4億輛車。(關於車聯網發展公司將另行公告)。
  - iv. 一旦絲路之星一號以其100倍強度的發射功率及多項新功能取代亞洲之星以大幅提升測試服務及未來幾年開始持續產生大額收益,則於二零一八年開啟全面商業服務。預期絲路之星一號的壽命為15年。
  - ii. 鑒於新功能及功率水平,服務將更加全面,人口覆蓋範圍將大幅增加,且 將加入多種收益模式。
  - iii. 二零一八年後,服務亦將逐漸擴展至智能手機用戶。

- c. 第3階段(二零一八年及以後)-擴展「一帶一路」:
  - i. 於2018年後公司與區域夥伴合作將服務擴展至亞洲「一帶一路」國家:(如 印尼,印度等),大幅增加公司未來營收,同時分散市場風險。
  - ii. 絲路之星一號擁有覆蓋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的專屬波束,可提供獨立服務。
  - iii. 目前公司已經推出面向東南亞的Amego移動電視盒試用服務,以配合國內和鋪墊未來亞洲發展。

## 10. 財務預測

a. 根據公司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市場滲透率將達到8.4%或汽車將達到19,300,000輛,及移動用戶將達到64,200,000人。

## 11. 資本市場集資

a. 由Silkwave Holdings籌集約350,000,000美元以為採購「絲路之星一號」波音衛星提供資金。

# Silkwave Holdings財務資料

Silkwave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ilkwave Holdings的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包括NYBB II、Silkwave Holdings LLC的財務資料。 Silkwave Holdings LLC由Silkwave Holdings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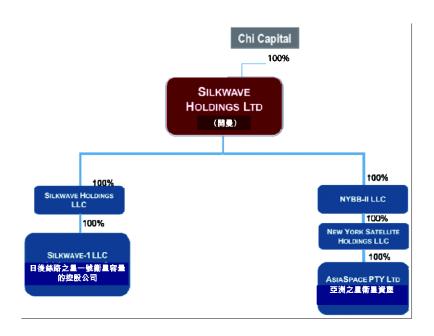
 期內虧損淨額

資產淨值 35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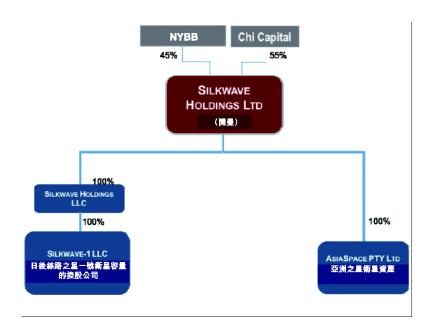
# Silkwave Holdings股權架構

完成之前及之後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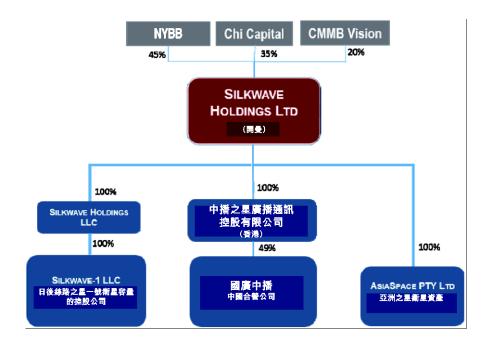
於收購前重組及完成之前:



收購前重組後但完成前:



#### 完成之後:



## 有關國廣中播的資料

國廣中播為由本公司及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設立之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國廣控股擁有49%及51%權益。依託衛星傳輸服務技術平台,國廣中播進行多媒體服務衛星技術開發及推廣,並提供衛星多媒體內容傳輸的技術支持服務。其從事移動多媒體服務、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與設計,並提供技術意見、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

####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Chi Capital實益擁有552,8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7%。Chi Capital亦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28,335,052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219,8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本金額5,300,000美元的LA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合共8,921,475股股份(可予調整))(統稱「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秋智先生(作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Chi Capital實益擁有的552,882,000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及互動服務。在中國,本集團一直是CMMB及NGB-W技術的主要開發商及為廣電總局的CMMB服務提供支援的增值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境外,本集團擬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開發及部署CMMB系統、網絡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服務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運營網。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整體須遵守適用於非常重大收購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黃秋智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的代價部分(以尚未支付者為限)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即Chi Capital)獲得的財務援助,而有關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i)本公司估值師確定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及(ii)智略資本確定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二者均會載入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2,000股普 通股,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0%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7年內向Chi Capital收購Silkwave Holdings額外股權以使所持股權最高達51%的期權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 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Chi Vision USA 指 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 公司,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由本公司、NYBB及Chi Capital分別擁有 79%、20%及1%權益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 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內含獨立董事委員會 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MB <sub>↓</su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是由國家廣電總局開發並目 前在中國進行商業部署的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該 技術可透過地面及衛星網絡直接向配備支持CMMB 芯片組的移動及無線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袋電視、筆記本、汽車數字接收機及個人媒體播 放器)輸送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其基於廣 播的輸送使得可隨時隨地接收數據內容,具有巨大 的規模及成本效益,不會受到目前基於單播的蜂窩 網絡常見的傳輸中斷或帶寬擠壓影響。信號能以每 小時超過350公里的速度接收,不存在失真。該技術 亦稱為人造衛星和地面互動式多服務架構(sTiMi) CMMB Vision USA CMMB Vision USA Inc.,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 指 司,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由本公司及Chi Capita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十」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40,000,000美元 指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Chi

Capital發行之1,862,400,000股新股份

予Chi Capital,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可按每股換股股

份0.4港元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國廣中播49%股權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EBITDA <sub>→</sub>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 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 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全面收購」 指 向全體股東購買所有股份 「國廣中播」 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廣環球傳 指 媒控股有限公司設立之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本公司及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 及5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條款、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 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有關(1)買賣協議條款;(i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

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黄秋智先生及 其聯繫人;及(iii)參與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或特 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國際電聯」	指	國際電信聯盟,一間聯合國機構,為負責全球衛星 及電信頻譜頻率分配的最終全球性監管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Hz」	指	兆赫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與NYBB II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NYBB」	指	New York Broadband, LLC, 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 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3名個人股東(獨立於 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人士)及Chi Capital (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NYBB(開曼)」	指	New York Broadban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3名個人股東(獨立於本公 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人士)及Chi Capital(本公 司關連人士)分別實益持有80%及20%權益,其股 東結構與NYBB相同
「NYBB II」	指	New York Broadband II,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買賣協議簽署前由Silkwave Holdings擁有100%權益
「NYSH」	指	New York Satellite Holdings, LLC, 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YBB II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 灣 「收購前重組」 指 具有「有關SILKWAVE HOLDINGS的資料-亞洲之 星平台一收購前重組」一節所界定的涵義,即 Silkwav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將訂立的 若干交易 「買賣協議」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 指 賣Silkwave Holdings 2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kwave Holdings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指 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買賣協議簽署前由Chi Capital 及NYBB分別實益持有55%及45%權益 「特別授權」 指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 出以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出售

項以及特別授權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